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1107010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111年9月26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五)截止。

二、申請程序：

(一)擬申請逕修讀博士班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申請書。

(二)填妥之申請書先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

(三)於期限前(9月30日)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

三、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書請至本處網頁 <https://rpa21.nsysu.edu.tw/p/412-1003-3249.php?Lang=zh-tw> 查詢。

裝

訂

線